

新乡市精神病医院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
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乙审批同意发布刘学云

采 购 人：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新乡市精神病医院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
项目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27

采 购 人：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七、签订合同
 - 八、中标服务费
 -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 十、保密和披露
 - 十一、免责条款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精神病医院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精神病医院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27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精神病医院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2 万元, 最高限价：152 万元

5. 采购需求：新乡市精神病医院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仅有休克治疗仪可以投进口产品，其他设备不允许投进口设备）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修订）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投报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局）、注册登记表、报关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CIQ）。

（4）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处罚期限尚未届满），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除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完整资格授权文件外，还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对分支机构投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书；分支机构需提供独立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等能证明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分公司的信用承诺函可由总公司出具。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4日00时00分至2026年03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36886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林村(近 227 省道)

联系人：刘学令

联系方式：18603737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蒲宝苹

联系方式：1333371939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蒲宝苹

联系方式：13333719393

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林村(近 227 省道) 联系人：刘学令 联系方式：18603737206
2	采购预算	人民币：152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处罚期限尚未届满），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投报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局）、注册登记表、报关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CIQ）。 10、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p>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除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完整资格授权文件外，</p>

		还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对分支机构投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书；分支机构需提供独立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等能证明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分公司的信用承诺函可由总公司出具。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无
7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9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3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14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

		<p>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p>
15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p>1、允许投报进口的电休克治疗仪。</p> <p>2、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p>
16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17	其他提示事项	<p>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p>
18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5、投标人应保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U盘无病毒感染、内容完整并能</p>

		正常读取数据，否则后果自负。
1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0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1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即刻着手备货、配货等相关工作。乙方在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协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3240 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2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p>依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p>

	<p>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p> <p>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p> <p>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获取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15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

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8.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0.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22.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 1 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

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35. 中标服务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或邮递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 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

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_____]，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_____;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 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中标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即刻着手备货、配货等相关工作。乙方在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 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的违约

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麻醉机	1	台
2	除颤监护仪	1	台
3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台
4	双通道注射泵(微量泵)	1	台
5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6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
7	多参数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1	麻醉机	<p>一、基本配置</p> <p>1、麻醉机欧盟 CE 认证；</p> <p>2、机身设计合理，具备至少 2 个储物空间，便于操作和配件存放；</p> <p>3、适用电源：交流 100~240V、50/60Hz，具有后备电池，充电后工作时间大于 120 分钟；</p> <p>4、可选配 LED 顶光灯照明，满足腔镜等特殊手术需求；</p> <p>5、可选配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标准的 AGSS 麻醉废气收集系统，与主机兼容匹配”；“标配 1 个通过 CE 认证或中国 YY 0635-2018 标准的挥发罐，与主机兼容，具备压力、流量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p> <p>6、具有海拔高度自动/手动补偿选择功能；</p> <p>二、气源</p> <p>1、标配双气源：氧气、笑气，可选配空气；</p> <p>2、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当供氧压力低于 200Kpa 时自动报警；</p> <p>3、具有氧气、笑气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在任何流量下保证氧浓度不低于 25%；</p> <p>4、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p> <p>三、流量计</p> <p>1、四管机械流量计，调节范围：O20-15L/min；N200-15L/min；</p> <p>四、呼吸回路</p> <p>★2、集成化呼吸回路，非金属回路，防积水设计，回路无需加热，解决临床冷凝水问题；</p> <p>3、直观的上升式风箱设计，儿童麻醉时不需要更换驱动风箱；</p> <p>★4、具备单罐不低于 2000 克大容量二氧化碳吸收罐，单罐结构便于拆卸；</p> <p>5、回路部分可耐不低于 134 度高温、高压消毒；</p> <p>五、挥发罐</p> <p>1、标配一个与麻醉机同品牌原厂挥发罐，通过 CE 认证，具有压力、流量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p> <p>2、双罐位设计，可任意选配安氟醚、异氟醚、七氟醚挥发罐；</p> <p>六、呼吸机技术要求</p> <p>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具有白天/夜晚转换功能。</p> <p>★2、适用范围：对婴幼儿、儿童和成人进行吸入麻醉、进行控制呼吸或辅助呼吸以及监控和显示病人的通气参数。</p> <p>★3、显示方式：≥10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p>	台	1	3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4、标配通气模式：VCV、PCV（选配）、A/C、SIMV、手控模式、待机等； 5、容量模式下潮气量设置范围：20~1500mL； 6、具有先进的潮气量自动补偿功能和肺顺应性补偿功能； 7、呼吸频率：1~100 bpm（其中 SIMV 时 1-40/min） 8、吸呼比：4: 1~1: 8 9、吸气平台：OFF, 1~50% 10、叹息：OFF, 1~5 次/100 次 11、电子 PEEP（选配）调节范围：OFF, 4~30 cmH2O 12、触发灵敏度：压力触发灵敏度：OFF, -20~0cmH2O（基于 PEEP）流速触发灵敏度：1~30 L/min 七、参数及波形监测 1、具有开机自检功能：传感器、管路泄漏、顺应性等； 2、参数监测：潮气量、通气量、峰值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末正压、顺应性、气道阻力、氧浓度（选配）、CO2（选配）等； 3、波形、环形图：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同屏显示三道波形； 4、报警：潮气量上下限、呼吸频率上下限、呼末正压、分钟通气量过高（低）、气道压力过高（低）、持续正压报警、窒息、氧浓度过高（低）（选配）、交流电断电、备用电池欠压、CO2 浓度上下限（选配）等； 5、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八、商务条件 1、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近 3 年无重大质量事故记录。			
2	除颤监护仪	一、技术要求： 1、除颤类型；非同步除颤外部除颤治疗； 2、电极板；内含组合式儿童电极（成人、幼儿均可使用）； 3、能量等级：20/50/100/160/250 /360 焦耳(50Ω) 焦耳任选； 4、电池容量：360 焦耳放电不低于 45 次（当显示电池用完后，还有 5 次放电能量的储存）； 5、操作模式为触摸式 / 按键式，界面简洁，支持一键除颤，符合急救操作习惯； 6、充电能量显示；LED 批示灯显示； 7、充电完成提示；蜂鸣声提示，LED 批示灯显示； 8、自动防故障；是（开机自动自检）； 9、内部释放能量；是； 10、损伤模式；触摸键式；	台	1	3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11、除颤脉冲;正弦单相; 12、输出;抗空载运行和短路; 13、充电时间: 充电至 100 焦耳约 2 秒钟, 充电至 360 焦耳约 7 秒钟; 14、能量供应;蓄电池; 15、蓄电池: 蓄电池容量满足 360 焦耳放电不低于 45 次, 续航满足临床急救需求, 设计合理, 便于摆放和移动; 二、配置清单: 1、除颤器主机 1 个; 2、体外除颤电极板(成人) 1 对; 3、体外除颤电极板(儿童) 1 对; 4、中文操作手册 1 本			
3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产品原理: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是一种利用特定的低频脉冲电流作用于人体进行治疗的刺激仪, 通过刺激失神经支配的肌肉, 降低肌肉纤维变性, 减缓肌肉失神经支配性萎缩, 促进血流并保持肌肉营养, 促使失神经肌肉和重新接受神经支配的肌肉纤维肥大强化, 较快提高肌肉张力。 技术参数: 1、尺寸规格: 长 \geq 360mm, 宽 \geq 340mm, 高 \geq 200mm。 2、电源: a. c. 220V, 50Hz; 3、额定输入功率: 35VA。 4、输出通道: 三通道脉冲输出(每个通道分两路输出)。 ★5、脉冲频率: 脉冲频率分档适配临床失神经治疗需求, 完全失神经档 / 部分失神经档调制波频率 0.5Hz~6Hz, 允差 \pm 20% ★6、脉冲宽度: 脉冲宽度分档适配临床失神经治疗需求, 完全失神经档 / 部分失神经档调制波宽度 10ms, 允差 \pm 30% 7、刺激仪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 幅值最大 50V, 允差 \pm 15%。 8、治疗时间: 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分六档可调, 每档时间允差 \pm 10%, 刺激仪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 并停止输出。 9、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h。 10、刺激仪不含直流分量输出。 11、输出波形: 双向不对称方波 ★12、电极片符合国家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相关标准, 与设备兼容。 产品优势	台	1	3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p>1、操作显示面板为钢化玻璃+弹簧触摸按键+数码管显示，整体外观及参数显示清晰、简洁；</p> <p>2、参数调节的量化更精准，更容易控制；</p> <p>3、每路参数独立可调，可满足不同病人或同一病人不同部位对治疗参数的个性化设置的需求；</p> <p>★4、开/短路保护功能：输出通道发生开路或者短路，对应通道有声光提示并停止输出，对患者和操作人员起到保护作用，同时对问题排查更加直接，节省操作人员问题排查时间。</p> <p>产品适应症 适用于脑血管意外后遗症出现的偏瘫患者的辅助治疗。</p>			
4	双通道注射泵(微量泵)	<p>1、质量稳定可靠，装机量大，有完善的售后服务</p> <p>2、★注射器规格：10mL、20mL、30mL、50/60mL注射器，自动识别各种规格注射器并自动显示。</p> <p>3、注射量范围：0.1mL~9999mL，<100mL可按0.1mL递增或递减，≥100mL可按1mL递增或递减。</p> <p>4、★注射速度：适配10/20/30/50/60mL注射器，注射速度范围0.1-1600mL/h，适配临床常规输注需求。</p> <p>5、★快速输注：10ml：200-420ml/h；20ml：300-650ml/h；30ml：500-1000ml/h；50ml：800-1600ml/h。</p> <p>6、★速度增量：0.1mL/h~1600mL/h，<100mL/h可按0.1mL/h递增或递减，≥100mL/h可按1mL/h递增或递减。</p> <p>7、注射精度：±2%（注射器误差不大于1%）</p> <p>8、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简易模式</p> <p>9、双操作输入模式：按键和穿梭键，操作方便。</p> <p>10、★六种给药单位：ml/h；ml/min；mg/kg/min；mg/kg/h；ml/kg/min；ug/kg/min</p> <p>11、报警功能：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p> <p>12、其他功能：注射器自动识别、累计量显示、阻塞压力释放功能、静音功能、速度超范围控制、动态压力显示、交直流自动切换、残留提示、记忆功能、通道休眠功能、历史记录功能、护士呼叫功能、无线监视功能、报警音多级可调、单通道独立报警、夜间模式/省电模式、数据下载端口</p> <p>13、两个通道用不同颜色区分、两个通道同屏幕分</p>	台	1	3年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p>色显示，便于观察，防止误操作。</p> <p>14、★历史记录功能：可记录不少于 10000 条使用记录，满足临床追溯需求”；“支持国内外主流品牌 10/20/30/50/60mL 已注册注射器，可自定义添加至少 1 种注射器品牌参数</p> <p>15、KVO： a)速度范围：0.1mL/h~1mL/h 可调，可按 0.1mL/h 递增或递减；b) KVO 流速误差$\leq\pm 5\%$</p> <p>16、丸剂量注射速度：10mL 注射器：200mL/h~400mL/h, 20ml 注射器：300mL/h~600mL/h, 30mL 注射器：500mL/h~1000mL/h, 50mL/60mL 注射器：800mL/h~1600mL/h</p> <p>14、丸剂量范围：1mL~5mL；可按 0.1mL 递增或递减</p> <p>17、阻塞灵敏度：高中低三档可选择，分别为：0.02MPa~0.07Mpa；0.05MPa~0.10MPa；0.08MPa~0.14Mpa。</p> <p>18、电池工作时间；内部电池充电完成后，在夜间模式/省电模式下，注射泵以 5mL/h 的速度进行注射：单通道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8 小时、双通道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5 小时。</p> <p>19、整机功耗：$\leq 30VA$</p> <p>20、★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机构对患者静脉恒速注射，适用于国内外生产的 10mL、20mL、30mL、50/60mL 普通已注册注射器。注射泵内置不少于 20 种品牌注射器和至少 2 种可定义注射器。</p>			
5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p>产品介绍</p> <p>中频干扰电治疗仪（简称治疗仪）为低频调制中频治疗仪，采用微电脑控制，利用中频振荡发生器产生的中频信号，中频电流被低频电流调制后，其幅度和频率随着低频电流的幅度和频率的变化而变化的电流称为调制中频电流，因此调制中频电流兼有低频电与中频电两种电流各自的特点和治疗作用。</p> <p>技术参数</p> <p>1、主要由主机、电极线、电极板组成</p> <p>2、额定输入功率：满足正常运行即可。</p> <p>3、主机尺寸：设备尺寸便于临床摆放。</p> <p>4、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p> <p>5、电极线：长$\geq 1500mm$，满足操作距离需求。</p> <p>6、方形电极板：长$\geq 107mm$，宽$\geq 72mm$；</p> <p>7. 圆形电极板：直径$\geq \Phi 40mm$。</p> <p>工作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pm 10\%$。</p> <p>8、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pm 10\%$或$\pm 1Hz$取大值。</p>	台	1	3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p>9、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500us，允差±10%。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p> <p>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p> <p>11、中频调制幅度：0%、25%、50%、75%、100%，允差±5%。</p> <p>12、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p> <p>13、中频治疗处方：100 个固定处方。</p> <p>14、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p> <p>15、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p> <p>16、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p> <p>17、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电极板温度范围：38℃~55℃，分 6 档可调，允差±3℃。</p> <p>19、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50mA，分 0~99 级可调。</p> <p>电极板：应选购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合格产品。</p> <p>治疗时间：中频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允差±1min。</p> <p>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p> <p>负载阻抗：本治疗仪的有效负载阻抗为 500Ω，当额定负载阻抗变化±10%以内时，对技术指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p> <p>运行模式：连续运行。</p> <p>产品优势： 1. 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2. 电极板温度范围：38~55℃，分 6 档可调； 3. 具有 100 个中频治疗处方，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4. 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治疗时间结束，停止输出，并有声音提示；</p>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p>5. 操作简单。</p> <p>适应症： 该产品对肩周炎、肱骨外上髁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退行性骨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擦伤、挫伤、肌纤维织炎、肌肉劳损、狭窄性腱鞘炎、坐骨神经痛、周围神经伤病、关节挛缩具有消炎和镇痛作用；对肌炎、骨折延迟愈合具有改善局部血液循环和促进炎症消散的作用；对废用性肌萎缩、尿潴留、神经或肌肉伤病后肌肉功能障碍具有兴奋神经肌肉的作用。对便秘、胃下垂具有兴奋神经肌肉的作用。</p>			
6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p>技术参数 主要用于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小儿与新生儿、术中、穿刺等全身应用，系统软件为近 3 年发布版本。</p> <p>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高分辨率 LED 液晶显示器≥23 英寸，自由臂设计，可以上下左右俯仰调整； 2、≥10 英寸液晶触摸屏； 3、弹性成像技术； 4、宽景成像，最长视野≥100cm，满足临床全身扫查需求； 5、具有解剖 M 型功能 6、组织多普勒：包括组织多普勒速度图，频谱图；具有组织多普勒分析曲线； 7、心肌负荷成像：具备二维心肌负荷超声； 8、造影成像功能：双造影计时器、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支持造影剂爆破模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对比模式（B 型图像与造影剂图像叠加显示），可支持腹部、浅表和腔内探头；支持造影图像（非容积探头）的三维立体显示。 9、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增强穿刺针的显示。可独立调整穿刺针的显示增益，增强级别多档可调 10、具有穿刺针引导线，提示进针方向，穿刺针角多档位可调； 11、肝脏衰减系数：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 12、图像放大功能：可对感兴趣区域实现全屏放大，支持读取和写入两种模式。</p> <p>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探头规格： 1、激活探头接口≥4 个； 2、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p>	台	1	3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p>1. 7-18 MHz，可显示具体数值；</p> <p>3、扫描频率：</p> <p>（1）、单晶体凸阵 1 把：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2.0—5.0 MHz；</p> <p>（2）、电子线阵 1 把：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3.8—12.0 MHz；</p> <p>（3）、相控阵探头 1 把：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1.7—4.0 MHz；</p> <p>（4）电子线阵探头 1 把：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4.5-18MHz</p> <p>4、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geq 110^\circ$；</p> <p>（二）、B 型成像主要参数</p> <p>1、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3000 帧、回放时间≥ 180 秒；</p> <p>2、TGC 调节≥ 8 段，LGC 调节≥ 8 段；</p> <p>4、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geq 45\text{cm}$；</p> <p>5、系统动态范围$\geq 275\text{dB}$；</p> <p>（三）、频谱多普勒</p> <p>1、最大测量速度：PWD：$\geq 20\text{m/s}$；CWD：$\geq 22\text{m/s}$；</p> <p>2、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3mm ~20mm，多级可调；</p> <p>（四）、彩色多普勒</p> <p>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p> <p>2、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p> <p>（五）、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p> <p>1、一般测量</p> <p>2、具有心功能测量与分析；</p> <p>3、妇、产科测量与分析；</p> <p>4、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p> <p>5、血管内中膜及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p> <p>6、微钙化增强显示技术，可将微钙化从乳腺，甲状腺等组织背景中提取出来，采用蓝色组织背景增强显示；</p> <p>7、系统固态硬盘 SSD$\geq 256\text{GB}$。</p> <p>三、配置要求</p> <p>1、配套探头 4 把。</p> <p>2、品牌工作站一套（含操作椅、操作台、电脑、诊断床）。</p> <p>3、图像采集器。</p> <p>4、该设备需与医院系统对接。</p> <p>5、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p> <p>6、整机出厂质保三年，可打 400 电话查证。</p>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7	多参数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p>1、恒定电流、双向、矩形脉冲；</p> <p>2、★电流：允许调节或恒定电流强度参数范围：恒定电流强度$\leq 900\text{mA}$，档位调节步长$\leq 100\text{mA}$”；“输出能量≥ 150 焦耳，满足临床成人 / 儿童治疗需求；（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p>3、频率：≥ 110 Hz，以 5Hz 为一增量；</p> <p>4、★内置菜单具有超短脉冲 0.15, 0.3ms，近超短脉冲 0.5ms 或短脉冲 1.0ms 可供用户选择。</p> <p>5、\geq两通道记录和打印：打印监控参数通道顺序和增益可任意调节；</p> <p>6、★输出能量：刺激峰值不低于 192.5 焦耳；</p> <p>7、电荷输出：双侧输出侧输出≥ 1010 MC；单侧输出≥ 1100 MC</p> <p>8、设备电压：50-400V 自动调节；</p> <p>9、本机自带可视监视系统</p> <p>10、刺激模式要求：单个旋钮控制或四旋钮控制；可一键式操作或四旋钮操作。临床可进行精准治疗，给药以 0.01ms 调节治疗方案；</p> <p>11、视觉提示：三色 LED 灯光提示；听觉提示：治疗警告音提示；</p> <p>12、储存功能：本身自带储存可重复打印治疗报告，也可通过 RS232 或 USB 端口连接用户的电脑，建立治疗工作站（选配）；</p> <p>13、仪器自带>5.6 英寸触摸型显示屏；实时监测/显示功能；</p> <p>14、安全性：设备可实时监测显示患者阻抗值，范围 100-5000 欧姆；设备可自动识别超出范围，停机保护；</p> <p>15、抽搐强度的监测：范围从 0~100% ；</p> <p>16、★具备超短脉冲刺激模式（脉冲宽度 0.15-1.0ms 可调），支持滴定刺激方案，符合临床 ECT 治疗规范”；“具备单侧 / 双侧治疗模式，支持个性化方案设置（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p>17、安全功能</p> <p>17.1 具有生理导联阻抗测试功能，可监测导联的电导率（打印或显示）。</p> <p>17.2 具有生物学报告记录，可验证设备状态并打印。</p> <p>17.3 ≥ 200 条的临床和技术错误信息，验证设备异常功能。</p>	台	1	3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18、其他配置： 主机：1台（整机质保≥3年，核心部件质保≥5年） 设备说明书第一册（英文/中文）：各1本 各1本 设备说明书第二册（英文/中文）：各1本 电休克疗法中的临床问题：各1本 ECT：患者和家属信息手册（英文/中文）：各1本 教学：U盘1个 患者刺激电缆：1条 1条 患者安全监护仪电缆 EEG1/EEG2：1条 1条 EEG1/EEG2 安全导联线（5条）：1套 1套 牙垫：1个 可调节头带：1条 电极凝胶（导电膏）：1支 磨砂膏：1支 图表纸（10卷/盒）：1盒 EEG 一次性电极垫（5片）：5包 扁平刺激电极片（2片/套）：1套 凹形刺激电极片（2片/套）：1套 电源线（适用于中国）：1条 保险丝：2个 备注：选项包括所有附加电缆、导线、教学资料等。			

备注：

1. 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评委会将不予推荐。

2. 本表中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进口核心产品（多参数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的品牌认定以境外原厂品牌为准，同一原厂品牌的不同代理商投标视为同品牌投标人，按一家计算评审得分。注意：最后进入评审打分环节的剩余供应商，若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数量不够三个，即便供应商数量够三家，因最终推荐的有效供应商不够三家，形不成充分竞争，项目应予废标。

3.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各投标方不得提供整体配置低于此品牌档次的产品；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4. 以上列表中“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投报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5.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为采购单位6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产品免费质保期：以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第一章 招标货物清单”中质保期的约定期限为准，未约定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产品服务要求：接用户报修电话后，供方维修人员4小时内到达新乡市精神病医院指定现场（以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开始检修为准），一般故障12小时内解决并恢复设备正常使用；重大故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供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保障医院正常诊疗工作，直至故障修复。

四、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即刻着手备货、配货等相关工作。乙方在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五、质保期：3年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一) 验收主体：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二) 验收时间：项目履约完成后

(三) 验收步骤及方式：

1. 项目履约开始至结束的整个过程由使用部门组织进行初级验收；

2. 初级验收合格后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进行校级验收。

(四) 验收内容：

1. 项目中的货物到货时，使用部门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进口产品应包含外贸合同、报关单、装箱单等。软件产品应包含著作权证书和授权证书。

2. 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使用部门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并做好现场测试记录。使用部门认定为大型、复杂、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使用部门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取样、报送等工作全程参与监督，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认定。

3. 项目中包含的隐蔽布线、装修改造等，由使用部门负责监管，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留存相应的影像资料备查后才可以进行隐蔽施工，相关图纸及用料清单等由使用部门自行存档。

4. 厂家派出专业工程师免费对需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项目中的每样产品都至少有 6 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操作要领及维护保养规程，使用部门对培训过程做好相关记录（培训内容、讲授人、参加人、时间地点、培训效果、培训现场图片等）。

5. 使用部门对所有硬件及软件进行试运行，确保运行状况良好并做好试运行使用记录。

（五）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

（六）项目初级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初级验收材料。

（七）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初级验收材料，组织校级验收。

（八）校级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九）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依国家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医疗器械资质要求	<p>(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修订）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p> <p>(3) 投报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局）、注册登记表、报关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CIQ）。</p>
---	----------	--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1分)	1、项目实施方 案（13分）	（1）项目供货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7分） 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划详尽、方案科学、措施全面且可落地，得7分； 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 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明显疏漏，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项目实施组织结构、技术人员配备、供货及安装方案（6分） 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组织结构清晰、人员配备合理、供货安装流程科学且可落地，得6分； 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 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明显疏漏，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售后技术培 训（9分）	售后技术培训（9分） 项目培训内容详实、培训计划完整，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可行，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培训内容及计划基本合理，得6分； 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培训安排存在明显疏漏，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售后服务方 案、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情况及质保期内外承诺（9分） 售后服务方案明确、逻辑严谨，备品备件供应充足且保障方案清

	情况及质保期 内外承诺（9 分）	晰，质保期内外承诺详实、合规且可执行，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 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方案基本合理、承诺基本可行，得 6 分； 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存在明显疏漏、承诺不完整，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39分）	1、技术参数（39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9 分。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描述所有设备的彩页及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投产品官方指标的网址链接，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性、参数的一致性，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与所附彩页或技术证明文件不符的，以彩页或技术证明文件为准，未提供彩页或技术证明文件或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视为不满足该项技术参数要求。 3、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每一条不满足扣 3 分，非标注★的技术参数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p>价格标部分（3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 <p>注：</p> <p>（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p>	

	<p>库[2017]141号、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资格声明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7.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三、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信用承诺函可由总公司出具，需同时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投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本项目要求___小时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到现场_____小时内）。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___天、每天___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7	<p>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p> <p>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p>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章)：_____：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